**简易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QH2021035**

**招标项目：前海深港国际金融城全球招商服务**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二〇二一年十月

## **第一章 招标邀请书**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就《前海深港国际金融城招商服务》采用公开征集供应商简易招标方式采购，欢迎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专业供应商积极参加投标。

|  |  |
| --- | --- |
| 招标文件编号 | QH2021035 |
| 招标项目名称 | 前海深港国际金融城全球招商服务 |
| 标的内容 | 详见服务需求方案 |
| 项目预算 | 92万元人民币 |
| 标书获得办法 | 招标文件为电子版，前海官网免费下载。 |
| 报名方式 | 将投标文件密封并在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10月15日下午16：30:00前送达（含快递方式）至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F202。 王先生 联系电话：0755-36667927  如需现场谈判，投标人需在评标半小时内到达评标现场。 |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一）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等资格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投标人近三年内（即从2018年8月开始起算，供应商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无行贿犯罪记录，由招标人查询。查询渠道为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应当作为项目档案材料一并保存。 |
| 报价要求 | 投标总价必须是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但不限于投标费、设备费、安装费、运输费、税收、监理费等，含谈判中重新报价。 |
| 联系方式 | （一）招标人信息  名 称：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联 系 人： 王先生  电 话： 0755-36667927  （二）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3030号福田体育公园西北角友和招标代理服务中心（靠近北门）  联 系 人： 严工/李工  电 话： 0755-83881283 |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2021年10月9 日

## 投标文件初审表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作废标处理）**

|  |  |
| --- | --- |
| 资格性检查表 | |
| 1 |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资格要求） |
| 符合性检查表 | |
| 2 | 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3 | 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未按规定密封、签字、盖章 |
| 4 | 招标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对同一项目投标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
| 5 | 投标报价或分项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 |
| 6 |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按规定又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
| 7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8 |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或服务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
| 9 |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质量、技术、方案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10 | 未按招标文件附件所提供的样式和要求完整填写投标文件的 |
| 11 |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用户需求响应表》 |
| 12 |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 |
| 13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1.本项目是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的《前海深港国际金融城招商服务》项目。

2.本项目不属于深圳市2021年集中采购目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采购条例》的有关规定，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自行组织采购，本次采购公开征集供应商，报名的供应商在两家或两家以上，采用评审委员会定标的方式进行。**如参与投标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仅有一家，评审委员会应与投标供应商进行谈判，原则上成交价应在最初报价基础上自动下浮5%。**

3.本项目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开征集符合投标人资格的供应商。请各供应商根据本文件的要求，准备一正五副完备的资料进行投标。

4.本招标文件已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商务条件和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技术要求、成果要求、交货要求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投标供应商要做好述标的准备工作（如需）。

5.响应文件要包括如下内容：（投标人按照项目实际内容自行调整）

1.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正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项目分项清单及报价
4. 项目实施方案
5. 质量和时间保障措施
6. 项目难点重点分析
7. 服务承诺
8. 违约承诺
9. 项目承接经验及获奖情况
10. 团队负责人情况
11. 拟投入的项目团队情况（不含项目负责人）
12. 诚信情况
13. 公司情况说明书
14. 项目中投入设备说明一览表（如需）
15. 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16. 用户需求响应表
1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

6.项目的报价要求。投标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为综合报价，报价应包括各项服务内容、税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的总价。

7.采购人会对本次招标的项目确定一个最高限价，最终成交价格超出最高限价将会被当作无效投标处理。

8.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需在现场述标时，要派出熟悉本项目情况的项目负责人和对报价有决策权的代表参加，谈判代表要有法人代表的授权。

9.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提出质量标准、服务标准、交货标准、交货时间、验收方式、付款方式、履约保证、价格等方面的要求，并就这些内容进行谈判，所有供应商都在同一标准下进行谈判。

10.本次采购凡涉及知识产权问题，由项目供应商负责。

11.采购人将组成评审委员会，评审工作由评审委员会独立负责。

12.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如需现场谈判，供应商代表代表必须在评标半小时内到达定标现场（如需）。

13.如评审委员会需与两名或以上供应商代表进行现场谈判，谈判次序按签到次序安排。

14.供应商在谈判时由投标授权人与评审委员会进行谈判。

15.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转包给其他人。

16.所有的谈判内容都必须保密。

17.评审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的供货能力、服务能力、货物的质量、是否满足本次采购的商务条件、报价等方面的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由评审委员会确定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并确定项目成交人。

18.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按《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文件中的指导意见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减去每个项目1500元专家评审费（500元\*3人）计取。具体计取费率标准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 | 各类型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费率 | | |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万元（含）-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万元（含）-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万元（含）-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含）-1亿元 | 0.25% | 0.1% | 0.2% |
| 1亿元（含）-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亿元（含）-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亿元（含）-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亿元（含）-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元（含）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至：

开户名称：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开户银行：1806014170017592

## 第三章、评标程序

一、依法成立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前海管理局组织相关工作人员或有关专家不少于三人的单数组成，评审委员会在开标开始前一天组成。

二、参加会议人员：评审委员会成员、机关纪委工作人员、项目负责人代表、招标代理工作人员、投标人代表（如需）。

三、会议主持人：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工作人员。

四、开标时间：2021年10 月15 日下午 16:30:00时。

五、会议开始：：2021年10 月15 日下午 16:30:00时，由会议主持人宣布定标会议开始。

六、项目负责代表向监督部门代表送交投标文件，监督部门代表确认投标文件密封完整，未密封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

七、由监督部门代表现场拆封投标文件，并分发给评审委员会成员。

八、评审委员会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工作人员记录审查的情况。

九、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

1.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作投标无效处理。

2.对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工作。

3.根据参与投标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数量情况，确定本项目的评审方法。

4.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情况：评审委员会将分别对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评审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的服务能力、成果的质量、是否满足本次采购的商务条件、报价等方面的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评标委员会依据得分情况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如果二个及以上供应商的综合评分相同时，取投标价格低者。综合评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如参与投标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仅有一家，评审委员会应与投标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

（1）供应商在谈判时由项目负责人与评审委员会进行谈判；

（2）原则上成交价应在最初报价基础上自动下浮5%；

（3）评审委员会在谈判环节确定本项目最后的方案和承诺的内容，确定符合本次采购要求。如经谈判，供应商无法对招标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的响应，该供应商将被要求退出本次谈判，项目招标失败。

6.评审委员会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确定中标供应商。

十、根据本次采购的结果，十五天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第四章 合 同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丙方合同编号：

**前海深港国际金融城招商服务项目合同书**

二零二一年 月

甲方：深圳市前海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文娉

地 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23号综合办公楼

乙方：

负责人：

地 址：

丙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张勇

地 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23号综合办公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甲乙丙三方（以下简称“各方”）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前海深港国际金融城全球招商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事宜达成一致，约定如下：

**一、项目内容**

结合前海深港国际金融城发展规划要求，提供金融城招商策略建议，通过招商推介会、发布会、金融沙龙、互联网宣传等多种方式，介绍前海最新投资环境、投资机遇、扶持政策和楼宇载体等情况，加大金融城宣传工作。通过行业分析、企业调研、资源对接等方法，形成招商目标企业长、短名单，精准对接目标企业协助前海管理局与企业进行洽谈，推动更多金融机构落户前海。

**二、项目服务期限**

本项目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内容并提交最终成果。各工作阶段具体工作时间和内容安排如下：

表1 工作阶段划分与成果提交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阶段 | 工作内容及成果 | 完成时间 | 成果验收方式 |
| 1 | 初期成果 | 结合前海深港国际金融城规划要求，形成招商引资举措建议，并通过编制或发布金融城投资指南、海内外网络宣传等方式，提升金融城品牌影响力。 | 合同签订后  3个月内 | 深圳市前海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 |
| 2 | 中期成果 | 建立前海招商可行性评估体系，通过行业摸排、行业分析、资源对接等方法，建立招商目标企业长名单。 | 合同签订后  4个月内 | 深圳市前海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 |
| 在长名单基础上，通过企业访谈、企业调研等方法进行多轮次深度筛选，建立目标企业短名单，并提供精准招商策略建议。推动企业与前海管理局洽谈， | 合同签订后  4-11个月内 |
| 举办大型推介会、金融沙龙、小范围闭门会议等活动，提升前海深港国际金融城影响力，挖掘有效项目需求。 | 合同签订后  4-11个月内 |
| 3 | 最终成果 | 持续开展招引配套服务工作，梳理工作台账工作并形成总结报告。 | 合同签订后  12个月内 | 深圳市前海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 |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在必要情况下，经各方协商一致，可对上述服务期限时间进行调整，并将最终成果提交日期按照工作进度顺延。

**三、最终成果及验收方式**

1.最终成果构成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 工作总结报告：1套

☑ 目标企业长名单、短名单

☑ 编制投资指南等类型宣传小册子

☑ 活动举办记录

☑ 12个月工作台账

☑ 其他服务成果

☑ 以上文件的电子档案格式要求：WORD、PDF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必要时，甲方可以对最终成果的构成进行调整。甲方如需乙方增加交付成果文本的数量，应由双方协商解决。

3.最终成果验收合格的标志为：

☑ 甲方审查通过以上相关资料与文件。

**四、各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项目工作进展及相关情况，并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做出答复。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等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并提出修改意见。

3.如甲方确认乙方工作人员未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职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人员直至甲方认可，乙方不得拒绝。

4.甲方对乙方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完成委托事项有指导、监督权利。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面履行合同。甲方不接受部分履行，如本合同项下部分成果文件未能按时交付则视为整体延误。

6.如乙方所提供的项目成果不符合项目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执行相应的工作服务，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7.甲方要求乙方比本合同约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时，须征得乙方同意。甲乙丙三方可就增加工作量部分另行商定增加必要的费用。

8.甲方应将项目所需相关档案资料、信息数据等提供给乙方，并办理好相应手续。

9.甲方指定项目联系人：

姓名：

联系方式：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为保证项目成果的质量，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按照本项目工作内容要求为甲方提供服务。乙方应按照服务内容要求组织专家队伍，成立专门的项目小组，并保障项目团队成员到位。乙方应保证本合同的主要核心成员在项目实施期间全程参与项目实质性工作，服从与项目服务有关的工作安排。项目负责人负责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组织和指导，并承担项目的实质性工作。项目组人员如需更换，乙方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且接替工作人员的职位、资历、资质应与原定工作人员相当。

2.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标准和期限完成项目工作，并按照甲方要求将完成的委托事项和相关资料交给甲方。

3.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配合甲方验收人员的工作，对于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应在发现问题之日起3日内进行改正，以符合甲方需要。

4.乙方有维护甲、丙方声誉的义务，乙方不能以甲、丙方名义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事务，否则甲、丙方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

5.乙方应独立完成本项目。未经甲方或丙方书面在先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全部或部分转让本项目。

6.本合同期满或提前解除、终止后，乙方应将甲方、丙方的档案资料、信息数据等交还/予甲方或丙方，并应销毁或删除所有备份。

7.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其他人身损害意外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概与甲、丙方无关。若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行为导致甲、丙方支付赔偿或其他费用，乙方应当全部偿还给甲、丙方。

8.针对甲方或丙方就乙方提交的工作报告等相关文件提出的修改意见，乙方应当在甲方或丙方指定的时间内完成修改。

9.乙方指定项目联系人：

姓名：

联系方式：

（三）丙方的权利义务

1.丙方为甲方开展本项目提供费用支持，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丙方要求甲乙方提供费用支出佐证，并根据本合同约定付款给乙方。

3.丙方可允许甲方对本项目成果代为验收，丙方有权利对成果验收情况提出疑问，确有必要时可要求甲方督促乙方整改落实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

**五、项目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本合同的前海深港国际金融城招商服务项目服务费用总金额计人民币整（￥），服务费包含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项目产生的快递费用；

2.项目调查及资料印制费用；

3.办公费用；

4.通讯费用；

5.市内交通费用；

6.项目成果文本印刷费用；

7.评审会费用；

8.本合同项下产生的一切税费。

（二）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由丙方分2期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首期：本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丙方提出付款申请，丙方向乙方支付首期款20%；

尾款：乙方完成并提交最终成果，并通过成果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丙方提出付款申请，丙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

2.本合同各期款项在丙方收到乙方开具的载明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如丙方未及时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丙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3.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六、项目变更**

（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需求变更和进度调整，以甲乙丙三方达成一致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乙方遇到不能按期完成工作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完成工作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延长完成时间。如同意延长，则乙方责任期也相应延长。

（三）因非乙方责任造成项目进度推迟或延误，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日期完成相应工作，甲乙两方经过协商可以进一步约定完成的日期，乙方的责任期也随之顺延。

（四）在本项目进展过程中，经甲乙丙三方同意的就服务内容等方面的增减，且增加费用的金额不超过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金额的10%,由甲乙丙三方商定变更内容及具体价格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七、成果权属与知识产权**

1.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归属约定如下： 本项目全部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包括为后续服务范围所编制的文件）的知识产权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归丙方所有；本合同签署前双方已经拥有的知识产权权利，仍归各自所有。

2.双方确定，丙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全部由丙方享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丙方100%。

3. 乙方所提交的全部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文件及任何数据、资料、软件等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由于该等文件、数据、资料、软件侵权所导致的任何索赔或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同时，丙方保留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索赔或责任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鉴定评估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4.未经丙方书面在先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文件及任何数据、资料、软件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向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无法弥补丙方的损失，丙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5.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与丙方共同获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八、保密条款**

（一）各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获取对方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方式防止秘密未经授权而被使用、传播或公开（乙方主管部门检查除外），仅可以将该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技术人员使用。

（二）乙方应以保密方式处理在编制本项目成果文件过程中自甲丙方、甲丙方工作人员或甲、丙方关联机构获得的相关信息、资料、图纸、数据等，或由甲、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秘密的任何信息，以及乙方因本项目工作内容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未经甲、丙方书面在先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其他方（乙方主管部门检查除外）透露与本项目有关的内容，或公开本项目的阶段性成果或最终成果内容。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前述保密信息，也应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且这些人员应接受至少与本条款同等严格的保密条款的约束。

（三）乙方实施项目的程序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四）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1.获取的信息已被合法公开或不属于商业秘密；

2.获得信息拥有方书面许可并在该许可范围内披露；

3.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五）如乙方违反上述保密条款，甲、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10日内向甲、丙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20%的违约金，具体费用由丙方负责接收，如果违约金无法弥补甲、丙方损失，甲、丙方保留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的权利。

（六）无论本合同或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效，本保密条款始终约束甲乙丙三方。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由国家有关部门确定，工作秘密的保密期限由甲、丙方确定。

**九、合同提前终止**

（一）甲乙丙三方协商同意提前终止本合同的，按甲乙丙三方协商约定的方式进行清算执行。

（二）如果一方发生破产、解散、被依法关闭、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等情形，发生上述情形的一方有义务在事由发生后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两方，其他两方有权解除合同。在该等情形下，丙方应支付乙方已经完成工作的服务费用，已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不退还，尚未支付的款项不再支付，同时乙方应向甲、丙方提交在合同终止日前完成的所有项目文件和相关资料。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丙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终止：

1.甲方的职能发生转变，不再具有委托职能。

2.本合同签订时适用的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且对本合同的继续履行造成重大影响。

发生以上情形，丙方已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不退还，尚未支付的款项不再支付，同时乙方应向甲、丙方提交在合同终止日前完成的所有项目文件和相关资料。

（四）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超出合同各方控制的事件，致使一方无法履行合同，本合同解除。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战争、地震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情况。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受影响方应向对方通报受影响情况。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受影响方应每隔7天向对方书面报告一次受影响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受影响方应向对方提交正式报告及有关部门开具的证明材料。

2.发生不可抗力，各方承担各自的损失。由于其中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其违约责任不能免除。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无法履行合同义务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由各方协商终止本合同并进行清算，丙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款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在合同终止日前完成的所有项目文件和相关资料。

**十、违约责任**

（一）如乙方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相关工作要求，每迟延一日，丙方有权自尚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3‰的逾期违约金。

（二）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内容不可分割，任一文件的迟延交付均视为整个项目的迟延交付。

（三）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下述情形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丙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 还应在合同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10日内向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乙方应同时将已完成的项目成果移交给甲、丙方，并将全部有关资料退还甲、丙方：

1.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完成工作或提交成果，延误时间超过15个工作日；

2.因乙方工作的错误或遗漏造成成果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且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采取及时有效的补救措施的；

3.乙方虽如期完成工作或提交工作成果，但工作成果连续两次未能通过验收的；

4.未经甲方书面在先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目与任何第三方合作，或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且未按甲、丙方的要求终止与第三方的协议的；

5.发现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出现全部或部分丧失履行委托服务能力的情况，甲、丙方有权通知乙方限期整改或更换工作人员，期限届满乙方并未进行改善的；

6.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的。

（四）如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服务费，乙方书面催告丙方并给予不少于30个工作日的履行期限后丙方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自该期限届满之日起要求丙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服务费金额的3‰的逾期违约金。如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乙方有权要求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因丙方审批进度导致付款迟延，乙方应予谅解，并同意不就此向丙方索赔。

（五）上述违约责任各自独立且可累加。如本合同所约定的违约金无法弥补因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补偿上述不足部分的损失。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或纠纷，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向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约定**

（一）本合同替代此前各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协议。

（二）本合同附件（如有）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补充协议应以书面形式作成，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各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或分立后成立的单位。

（六）本合同在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范围内执行。当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有关条款与之抵触时，各方协商变更或废止该条款，在此情况下，各方互不承担责任。

（七）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八）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九）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各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十）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其他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甲方向其关联公司透露前述内容的，不受此限。

（十一）各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各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十二）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后终止。

（十三）本合同一式九份正本，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三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深圳市前海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单位和中标单位协商确定。

## 第五章 货物或服务要求和商务条件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市委六届十七、十八次全会明确将前海深港国际金融城建设纳入“十四五”规划重点任务和2035年远景目标，标志着深港金融合作开启了新篇章。前海深港国际金融城的建设，可以为香港积极参与国内大循环、拓展内地市场提供重要的平台支撑，在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下，实现深港合作优势互补、融合发展。为对标国际一流金融城，高起点、高标准快速打造前海深港国际金融城，将高质量发展要求贯穿金融城规划、建设全过程，有必要引入第三方专业咨询机构，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丰富项目经验和项目资源，提高金融产业全球招商的专业性和精准性。

**（二）项目目标**

打造前海深港国际金融城高端化、国际化名片，提升品牌影响力，形成潜在目标企业长、短名单，推动更多金融机构或项目落户金融城。

**二、服务要求**

**（一）主要工作内容**

结合前海深港国际金融城发展规划要求，提供金融城招商策略建议，通过招商推介会、发布会、金融沙龙、互联网宣传等多种方式，介绍前海最新投资环境、投资机遇、扶持政策和楼宇载体等情况，加大金融城宣传工作。通过行业分析、企业调研、资源对接等方法，形成招商目标企业长、短名单，精准对接目标企业协助前海管理局与企业进行洽谈，推动更多金融机构落户前海。

**（二）工作计划安排**

本项目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内容并提交最终成果。各工作阶段具体工作时间和内容安排如下：

表1 工作阶段划分与成果提交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阶段 | 工作内容及成果 | 完成时间 | 成果验收方式 |
| 1 | 初期成果 | 结合前海深港国际金融城规划要求，形成招商引资举措建议，并通过编制或发布金融城投资指南、海内外网络宣传等方式，提升金融城品牌影响力。 | 合同签订后  3个月内 | 深圳市前海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 |
| 2 | 中期成果 | 建立前海招商可行性评估体系，通过行业摸排、行业分析、资源对接等方法，建立招商目标企业长名单。 | 合同签订后  4个月内 | 深圳市前海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 |
| 在长名单基础上，通过企业访谈、企业调研等方法进行多轮次深度筛选，建立目标企业短名单，并提供精准招商策略建议。推动企业与前海管理局洽谈， | 合同签订后  4-11个月内 |
| 举办大型推介会、金融沙龙、小范围闭门会议等活动，提升前海深港国际金融城影响力，挖掘有效项目需求。 | 合同签订后  4-11个月内 |
| 3 | 最终成果 | 持续开展招引配套服务工作，梳理工作台账工作并形成总结报告。 | 合同签订后  12个月内 | 深圳市前海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 |

**三、商务要求**

**（一）项目预算（限额）**

人民币玖拾贰万元整（￥920,000.00元）

**（二）最终成果及验收方式**

1.最终成果构成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 工作总结报告：1套

☑ 目标企业长名单、短名单

☑ 编制投资指南等类型宣传小册子

☑ 活动举办记录

☑ 12个月工作台账

☑ 其他服务成果

☑ 以上文件的电子档案格式要求：WORD、PDF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必要时，采购人可委托深圳市前海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对最终成果的构成进行调整。采购人如需中标人增加交付成果文本的数量，采购人可委托深圳市前海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和中标人双方协商解决。

3.最终成果验收合格的标志为：

☑ 深圳市前海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

**（三）报价组成及支付方式**

1.报价

中标人合同费用应包括项目研究、成果报告编制及后续服务等过程中的全部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除另签补充合同外，不接受中标人以任何理由、任何名目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

本项目报价包含但不限于：☑项目产生的快递费用；☑项目调查及资料印制费用；☑办公费用；☑通讯费用；☑市内交通费用；☑项目成果文本印刷费用；☑评审会费用。

2.支付方式

合同价款由采购人分2期支付至中标人指定银行账户：

首期：本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付款申请，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首期款20%；

尾款：中标人完成并提交最终成果，并通过成果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付款申请，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剩余尾款；

上述每期款项均在满足付款条件，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载明相应金额的合格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付至中标人指定银行账户。如未及时收到发票，则采购人相应付款时间顺延。

**（四）服务期限**

本项目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内容并提交最终成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在必要情况下，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上述服务期限时间进行调整，并将最终成果提交日期按照工作进度顺延。

**（五）服务团队**

中标人安排不少于5人组成项目团队，（可增加对项目团队的相应要求至合同文本）。其中，至少有3人满足如下条件之一：经济学高级职称、CFA、国家注册会计师资质、国家注册税务师资质。

**四、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应确保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信息真实、有效；

（二）对于中标人通过提供本项目服务取得的各类信息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信息、经济和社会发展数据等），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第三方，亦不得用于本项目服务内容以外的其他用途。为此，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应提供相应的廉洁保密承诺书；

（三）中标人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

★**五、成果归属**

1.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归属约定如下： 本项目全部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包括为后续服务范围所编制的文件）的知识产权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归采购人所有；本合同签署前双方已经拥有的知识产权权利，仍归各自所有。

2.双方确定，采购人有权利用中标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全部由采购人享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采购人100%。

3.中标人所提交的全部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文件及任何数据、资料、软件等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由于该等文件、数据、资料、软件侵权所导致的任何索赔或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同时，采购人保留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索赔或责任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鉴定评估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4.未经采购人书面在先同意，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的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文件及任何数据、资料、软件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无法弥补采购人的损失，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全部损失。

5.中标人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与采购人共同获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六、保密条款**

（一）采购人应确保向中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信息合法、真实、有效，不涉密；

（二）双方应保守的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或由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秘密的、法律所认可的任何信息，以及中标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采购人内部数据资料。

（三）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获取对方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方式防止秘密未经授权而被使用、传播或公开，仅可以将该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技术人员使用。

（四）中标人应以保密方式处理在编制本项目成果文件过程中自采购人、采购人工作人员或采购人关联机构获得的相关信息、资料、图纸、数据等，或由采购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秘密的任何信息，以及中标人因本项目工作内容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未经采购人书面在先同意，中标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与本项目有关的内容、信息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信息、经济和社会发展数据等），或公开本项目的阶段性成果或最终成果内容。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前述保密信息，也应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且这些人员应接受至少与本条款同等严格的保密条款的约束。如发生以上情况，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总价款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无法弥补采购人损失，采购人保留要求中标人赔偿全部损失的权利。

（五）中标人实施项目的程序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六）无论本合同或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效，本保密条款始终约束双方。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由国家有关部门确定，工作秘密的保密期限由甲方确定。

★**七、违约责任**

（一）如中标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本项目各阶段工作，且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延长研究成果完期限的，每迟延一日，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1‰的逾期违约金。

（二）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内容不可分割，任一文件的迟延交付均视为整个项目的迟延交付。

（三）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下述情形时，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中标人除应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 还应在合同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10日内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中标人应同时将已完成的项目成果移交给采购人，并将全部有关资料退还采购人：

（1）中标人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交各阶段成果或最终成果，延误时间超过15个工作日；

（2）因中标人工作的错误或遗漏造成成果质量损失，工作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采购人工作需要和要求；

（3）中标人虽如期提交最终成果，但连续二次未能通过采购人验收的；

（4）未经采购人书面在先同意，中标人擅自将本合同项目与任何第三方合作，或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且未按采购人的要求终止与第三方的合同的；

（5）项目负责人未承担本合同项目实质性工作，或未经采购人书面在先同意，中标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6）发现中标人或中标人工作人员出现全部或部分丧失履行委托服务能力的情况，采购人有权通知中标人限期整改或更换工作人员，期限届满中标人并未进行改善的；

（7）中标人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的。

（四） 除因采购人付款审批影响支付进度的情况外，如采购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服务费，中标人书面催告采购人并给予不少于30个工作日的履行期限后采购人仍未支付的，中标人有权自该期限届满之日起要求采购人支付该阶段应付而未付合同价款每日1‰的逾期违约金。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明确表示拒付服务款项的，采购人向中标人偿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五）上述违约责任各自独立且可累加。本合同所约定的违约金如低于因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补偿上述不足部分的损失。

## 第六章 评分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前三的投标人分别作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其中第一中标候选人为首选的中标人。若出现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其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则第二中标候选人为新的中标人，以此类推。

确定中标供应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技术因素得分高者排名优先。若技术因素得分也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选出招标项目的第一名。

评审委员会对每个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且报价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供应商进行评审、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评分。

评委会在评标时，按照以下量化的评审因素，对进入该阶段评审的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评审细则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及评分规则** | | | | **权重** |
| 序号 | 内容 | 权重 | 评分规则 | 评分方式 |
| **一、价格部分** | | | | **10** |
| 1 | 价格部分 | 10 |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  **注**：根据财库〔2020〕46号、财库[2014]68号及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对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即为“经评审合格的投标报价”参与价格评审。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 | 按公式计算 |
| **二、服务部分** | | | | **40** |
| 1 | 项目实施方案 | 15 | **评审内容：**  投标人提供的工作方案应结合其工作经历，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背景理解，整体工作的方案、方法手段和实施计划，服务承诺，后续服务等相关内容。提供的工作方案应内容详尽，可操作性强。  （1）实施方案内容全面；  （2）实施方案内容具体；  （3）实施方案内容针对性强；  （4）实施方案内容可操作性强。  优评分标准：满足以上四项要求；  良评分标准：满足以上三项要求；  中评分标准：满足以上两项要求；  差评分标准：满足以上一项及以下要求，  评价为优得100%；评价为良得80%；评价为中得60%；未提供或评价为差不得分。评审为差，专家须进行书面说明。 | 评委打分 |
| 2 | 项目难点重点分析 | 15 | **评审内容：**  详细说明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提出应对措施及相关建议。  （1）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内容全面；  （2）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准确；  （3）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强；  （4）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科学合理；  （5）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强。  优评分标准：满足以上五项要求；  良评分标准：满足以上四项要求；  中评分标准：满足以上三项要求；  差评分标准：满足以上两项及以下要求；  评价为优得100%；评价为良得80%；评价为中得60%；未提供或评价为差不得分。评审为差，专家须进行书面说明。 | 评委打分 |
| 3 | 质量和时间保障措施 | 8 | **评审内容：**  要求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对完成时间，服务质量、信息保密等方面，提出相应措施及方案。  （1）给出分阶段项目时间安排、工作进度与阶段性成果；  （2）详细阐述项目时间管理制度与措施；  （3）详细阐述项目质量管理制度与措施；  （4）详细阐述项目资料、成果安全性保障制度与措施；  优评分标准：满足以上四项要求；  良评分标准：满足以上三项要求；  中评分标准：满足以上两项要求；  差评分标准：满足以上一项及以下要求；  评价为优得100%；评价为良得80%；评价为中得60%；未提供或评价为差不得分。评审为差，专家须进行书面说明。 | 评委打分 |
| 4 | 违约承诺 | 2 | **评审内容：**  违约承诺情况。  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比较。  **评分标准：**  需提供违约承诺函，提供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 评委打分 |
| **三、商务部分** | | | | **50** |
| 1 | 项目承接经验及获奖情况 | 20 | 1、投标人近三年（2018年8月-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完成过省、市、区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产业规划、招商引资等商务咨询服务项目经验的得6分，每多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加2分，本项最高得分14分。（要求已验收或履约评价合格，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近三年（2018年8月-投标截止日，以获奖时间为准）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奖项的得2分，每提供1个同级奖项加2分，满分4分。  3、投标人近三年（2018年8月-投标截止日，以获奖时间为准）获得过市级奖项的得1分，每提供1个同级奖项加1分，满分2分。  以上3项累计加分，满分为20分，同一项目不可重复得分。  须提供：  1.最近3年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2.项目业绩的合同关键页及项目履约（验收）评价文件复印件作为得分依据（通过合同关键页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也可以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他材料，如：中标通知书、验收证明等复印件），  同一项目不重复得分。投标人在提供证明资料时要特别注意，证明资料中必须要体现相关资料是否能满足得分条件，以便专家判断得分情况。  3.获奖证书的复印件作为得分依据。  4.以上资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评委打分 |
| 2 | 拟投入项目团队（不含负责人）情况 | 15 | 1.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中（不包含负责人），高级经济师或持有ACCA或CFA证书每提供1人得3分，注册会计师或注册税务师每提供1人得2份，最高得分9分，同一人具有多个证书的，只选择其中一个证书记分，不重复记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中（不包含负责人），拥有金融学、经济学、法学或工商管理等学科博士学位的每提供1人得2分，硕士学位的每提供1人得1分，最高得分6分，同一人按最高学位记分。  上述两项同一人只可2选一，不重复得分。累计得分最高15分。  **须提供：**  1.提供学位证书复印件及学信网查询记录（学信网无法查询的，提供毕业院校或者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者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作为得分依据。  2.职业证书提供复印件以及证书官网截图，无法在公开渠道查询的，提供颁发部门证明材料。  3.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2021年2-7月）的社保缴纳记录、提供简历、工作业绩材料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合同关键页若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的工作业绩，可提供委托单位开具的书面证明。未按要求提供人员劳动合同的，投入的该人员作不得分处理。  4.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评委打分 |
| 3 | 团队负责人情况 | 10 | 1. 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须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且具有15年以上的相关工作经验，持有CFA、ACCA、CPA、律师执业资格考试等专业资格证书，近3年（2018年8月-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参与过全国自贸区商务咨询、产业规划等服务项目，得4分； 2. 具有跨国咨询公司、金融业相关协会任职经历的得3分； 3. 具有香港金融、税务、法律等行业公会、协会任职经历的得3分。   **须提供：**  **1、**提供学位证书复印件及学信网查询记录（学信网无法查询的，提供毕业院校或者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者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作为得分依据。  2.职业证书提供复印件以及证书官网截图，无法在公开渠道查询的，提供颁发部门证明材料。  3、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简历、工作业绩材料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相关工作经历佐证材料，合同关键页若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的工作业绩，可提供委托单位开具的书面证明。 |  |
| 4 | 诚信情况 | 5 | 对投标人诚信管理情况进行评审，由投标人提供《投标人诚信承诺书》得5分。（出现违法违规已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且仍在记录有效期的供应商，其诚信分一律为0分，对于受过行政处罚供应商，行政处罚期及记录期满后，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其诚信分不再扣减。）  **须提供：**《投标人诚信承诺书》原件并加盖公章，如若投标人承诺与实际情况不相符，将按照虚假投标的情况报相关主管部门处理，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格式填写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评委打分 |

注：1. 有取值范围的，含下限值，不含上限值。每一项的得分均不能超过该项最高分值。

2. 缺项则该项为0分或不合格为0分。

3. 价格、技术、商务部分为针对项目具体情况设置项目，累加满分为100分，固定额外加分部分为固定设置项，对涉及政策导向优先采购产品进行额外加分。

4. 综合以上分析比较，评委会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书面的量化评定，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第七章 附件

### 一、开标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 | 备注 |
|  | 前海深港国际金融城招商服务 |  |  |

注：1.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投标人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栏填写。

**3.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含正本和副本）应分开独立密封包装。开标一览表未按规定签字、盖章、密封将导致废标。**

4.若开标一览表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

投标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的法定代表人。为 项目，签署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投标、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名**）：

投标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证明书要求投标人提供**加盖公章**后的原件方为有效；

2.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3.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单位）：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 授权 （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招标代理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 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

身份证号码：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被授权人（签名）：

说明：

1.本授权委托书要求投标人提供有**被授权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私章）和加盖公章**后的原件方为有效；

2.提供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三、投标响应书

致：

根据贵方为项目采购的邀请（招标文件编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方名称、地址）提交五份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投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与本投标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全权代表签字：

### 1.投标响应书

致：

根据贵方为项目采购的邀请\_\_\_\_\_\_\_\_\_\_\_\_\_（招标文件编号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方名称、地址）提交五份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供应商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投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与本投标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职务（印刷体）：

投标供应商名称：

（公 章）：

日 期：年月日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

### 2.项目分项清单及报价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 价 | 总 价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注：

1.按单价计算的结果须与总价一致，并等于“报价表”中的投标总价。

2.如果以上内容无法满足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报价描述，可自行添加包含在价格因素内的一切内容。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单位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

### 3.售后服务计划

主要内容应包括：

* + - 1. 售后服务人员简介；
      2. 技术培训安排；
      3. 后续服务计划；
      4. 其它服务承诺。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4.公司情况说明书

1. 公司简介：
2. 人员状况：
3. 同类项目开发完成情况：
4. 财务状况：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5.项目中投入设备说明一览表（如需）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规格及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此表可延长）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6.同类项目主要业绩一览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_\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单位 | 实施时间 | 规模（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7.项目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情况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_\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姓名 | 部门和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1、项目负责人还应作特别说明；

2、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必须是在投标人本公司工作3个月以上的在职人员，须提供社保局的社保证明；

3、另附人员安排计划。

### 8.实施方案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9.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致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我单位承诺近三年在采购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被纪检监察部门立案调查，违法违规事实成立的；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六）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七）恶意投诉的；

（八）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九）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十）履约检查不合格或者评价为差的；

（十一）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我司存在以上情形，被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57条处罚、或者上述行为超出法定追诉时效未被追诉、或者上述情节轻微未给予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行政处罚，我司自愿承担虚假应标以及其他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

投标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0.用户需求响应表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内容作出全面响应（按第五章货物或服务要求和商务条件逐条响应，包括技术和商务的所有内容）。对必须满足的内容，必须完全满足。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用户需求响应表

招标编号：

[说明]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的实际情况对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条款内容作全面响应**（按第五章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逐条响应，包括技术和商务的所有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 投标人响应描述 | 偏离情况说明 |
|  | **（一）主要工作内容**  结合前海深港国际金融城发展规划要求，提供金融城招商策略建议，通过招商推介会、发布会、金融沙龙、互联网宣传等多种方式，介绍前海最新投资环境、投资机遇、扶持政策和楼宇载体等情况，加大金融城宣传工作。通过行业分析、企业调研、资源对接等方法，形成招商目标企业长、短名单，精准对接目标企业协助前海管理局与企业进行洽谈，推动更多金融机构落户前海。  **（二）工作计划安排**  本项目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内容并提交最终成果。各工作阶段具体工作时间和内容安排如下：  表1 工作阶段划分与成果提交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阶段 | 工作内容及成果 | 完成时间 | 成果验收方式 | | 1 | 初期成果 | 结合前海深港国际金融城规划要求，形成招商引资举措建议，并通过编制或发布金融城投资指南、海内外网络宣传等方式，提升金融城品牌影响力。 | 合同签订后  3个月内 | 深圳市前海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 | | 2 | 中期成果 | 建立前海招商可行性评估体系，通过行业摸排、行业分析、资源对接等方法，建立招商目标企业长名单。 | 合同签订后  4个月内 | 深圳市前海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 | | 在长名单基础上，通过企业访谈、企业调研等方法进行多轮次深度筛选，建立目标企业短名单，并提供精准招商策略建议。推动企业与前海管理局洽谈， | 合同签订后  4-11个月内 | | 举办大型推介会、金融沙龙、小范围闭门会议等活动，提升前海深港国际金融城影响力，挖掘有效项目需求。 | 合同签订后  4-11个月内 | | 3 | 最终成果 | 持续开展招引配套服务工作，梳理工作台账工作并形成总结报告。 | 合同签订后  12个月内 | 深圳市前海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 |   **三、商务要求**  **（一）项目预算（限额）**  人民币玖拾贰万元整（￥920,000.00元）  **（二）最终成果及验收方式**  1.最终成果构成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 工作总结报告：1套  ☑ 目标企业长名单、短名单  ☑ 编制投资指南等类型宣传小册子  ☑ 活动举办记录  ☑ 12个月工作台账  ☑ 其他服务成果  ☑ 以上文件的电子档案格式要求：WORD、PDF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必要时，采购人可委托深圳市前海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对最终成果的构成进行调整。采购人如需中标人增加交付成果文本的数量，采购人可委托深圳市前海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和中标人双方协商解决。  3.最终成果验收合格的标志为：  ☑ 深圳市前海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  **（三）报价组成及支付方式**  1.报价  中标人合同费用应包括项目研究、成果报告编制及后续服务等过程中的全部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除另签补充合同外，不接受中标人以任何理由、任何名目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  本项目报价包含但不限于：☑项目产生的快递费用；☑项目调查及资料印制费用；☑办公费用；☑通讯费用；☑市内交通费用；☑项目成果文本印刷费用；☑评审会费用。  2.支付方式  合同价款由采购人分2期支付至中标人指定银行账户：  首期：本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付款申请，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首期款20%；  尾款：中标人完成并提交最终成果，并通过成果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付款申请，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剩余尾款；  上述每期款项均在满足付款条件，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载明相应金额的合格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付至中标人指定银行账户。如未及时收到发票，则采购人相应付款时间顺延。  **（四）服务期限**  本项目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内容并提交最终成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在必要情况下，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上述服务期限时间进行调整，并将最终成果提交日期按照工作进度顺延。  **（五）服务团队**  中标人安排不少于5人组成项目团队，（可增加对项目团队的相应要求至合同文本）。其中，至少有3人满足如下条件之一：经济学高级职称、CFA、国家注册会计师资质、国家注册税务师资质。  **四、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应确保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信息真实、有效；  （二）对于中标人通过提供本项目服务取得的各类信息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信息、经济和社会发展数据等），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第三方，亦不得用于本项目服务内容以外的其他用途。为此，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应提供相应的廉洁保密承诺书；  （三）中标人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  ★**五、成果归属**  1.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归属约定如下： 本项目全部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包括为后续服务范围所编制的文件）的知识产权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归采购人所有；本合同签署前双方已经拥有的知识产权权利，仍归各自所有。  2.双方确定，采购人有权利用中标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全部由采购人享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采购人100%。  3.中标人所提交的全部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文件及任何数据、资料、软件等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由于该等文件、数据、资料、软件侵权所导致的任何索赔或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同时，采购人保留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索赔或责任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鉴定评估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4.未经采购人书面在先同意，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的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文件及任何数据、资料、软件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无法弥补采购人的损失，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全部损失。  5.中标人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与采购人共同获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六、保密条款**  （一）采购人应确保向中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信息合法、真实、有效，不涉密；  （二）双方应保守的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或由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秘密的、法律所认可的任何信息，以及中标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采购人内部数据资料。  （三）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获取对方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方式防止秘密未经授权而被使用、传播或公开，仅可以将该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技术人员使用。  （四）中标人应以保密方式处理在编制本项目成果文件过程中自采购人、采购人工作人员或采购人关联机构获得的相关信息、资料、图纸、数据等，或由采购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秘密的任何信息，以及中标人因本项目工作内容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未经采购人书面在先同意，中标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与本项目有关的内容、信息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信息、经济和社会发展数据等），或公开本项目的阶段性成果或最终成果内容。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前述保密信息，也应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且这些人员应接受至少与本条款同等严格的保密条款的约束。如发生以上情况，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总价款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无法弥补采购人损失，采购人保留要求中标人赔偿全部损失的权利。  （五）中标人实施项目的程序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六）无论本合同或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效，本保密条款始终约束双方。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由国家有关部门确定，工作秘密的保密期限由甲方确定。  ★**七、违约责任**  （一）如中标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本项目各阶段工作，且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延长研究成果完期限的，每迟延一日，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1‰的逾期违约金。  （二）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内容不可分割，任一文件的迟延交付均视为整个项目的迟延交付。  （三）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下述情形时，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中标人除应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 还应在合同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10日内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中标人应同时将已完成的项目成果移交给采购人，并将全部有关资料退还采购人：  （1）中标人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交各阶段成果或最终成果，延误时间超过15个工作日；  （2）因中标人工作的错误或遗漏造成成果质量损失，工作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采购人工作需要和要求；  （3）中标人虽如期提交最终成果，但连续二次未能通过采购人验收的；  （4）未经采购人书面在先同意，中标人擅自将本合同项目与任何第三方合作，或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且未按采购人的要求终止与第三方的合同的；  （5）项目负责人未承担本合同项目实质性工作，或未经采购人书面在先同意，中标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6）发现中标人或中标人工作人员出现全部或部分丧失履行委托服务能力的情况，采购人有权通知中标人限期整改或更换工作人员，期限届满中标人并未进行改善的；  （7）中标人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的。  （四） 除因采购人付款审批影响支付进度的情况外，如采购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服务费，中标人书面催告采购人并给予不少于30个工作日的履行期限后采购人仍未支付的，中标人有权自该期限届满之日起要求采购人支付该阶段应付而未付合同价款每日1‰的逾期违约金。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明确表示拒付服务款项的，采购人向中标人偿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五）上述违约责任各自独立且可累加。本合同所约定的违约金如低于因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补偿上述不足部分的损失。 | **（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逐条进行响应，并填写响应的具体内容）** |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评分所需证明文件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仅限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项目编号为的 (项目名称) 的采购活动，并提供（承诺人在□处打√）:□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提供其他企业（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仅限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编号为的 (项目名称) 的采购活动，并提供（承诺人在□处打√）:□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投标人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三）监狱企业声明函（仅限监狱企业）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项目编号为的 (项目名称) 的采购活动，并提供（承诺人在□处打√）:□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承诺，视同提供虚假资料，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 日期：